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4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3年5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9,100,000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相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6元/股,上市日为2013年5月29日。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3年5月29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摘要,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和《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消息,请仔细阅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和《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海宜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易软技术	指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
易网系统	指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	指	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海宜通过向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其余少数股东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计26.3669%的深圳易软技术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08]第14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1]第7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2008]第13号)
《备忘录第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2年3月21日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前,新海宜已持有深圳易软技术73.6331%的股权。本次交易新海宜将通过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合计26.3669%的深圳易软技术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海宜将持有深圳易软技术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为: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12名自然人。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深圳易软技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易软技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13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深圳易软技术100%股权评估值为569,636,664.50元,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的评估值为150,195,529.69元。交易各方确认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126,115.00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海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新海宜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8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1、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 = 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公司拟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19,100,000股,具体如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
易网系统	6,756,779	1.5267%
李红兵	3,124,453	0.7060%
范圣夫	2,208,095	0.4989%
毛真福	2,208,095	0.4989%
成宏	1,656,108	0.3742%
蓝红雨	1,578,815	0.3567%
李威	629,280	0.1422%
王福军	386,391	0.0873%
席肖敏	331,192	0.0748%
张浩	55,198	0.0125%
费世强	55,198	0.0125%
简浩	55,198	0.0125%
屠海威	55,198	0.0125%
合计	19,100,000	4.3157%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拥有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在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2、毛真福和兰红兵为新海宜董事,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票变动规定执行;由于易网系统实际控制人兰红兵为新海宜董事,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易网系统每年转让的新海宜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总数的25%,所持股份可分四年转让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承担。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一)易网系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市高新区深圳软件园2号楼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	兰红兵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美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美元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号	440301503283032
组织机构代码号	71525659-5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715256595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维护(仅限上门服务)。

2、易网系统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其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网系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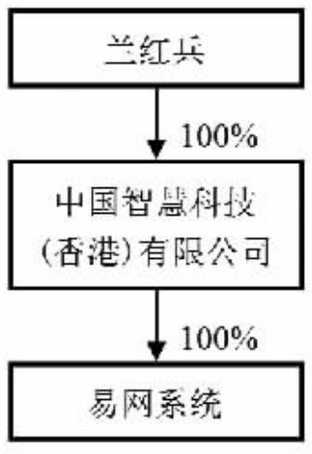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易网系统的股东为中国智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兰红兵持有中国智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易网系统的实际控制人。

3、易网系统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兰红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201061967052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海湾花园10栋18D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2栋2F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73.6331%股权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2009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深圳市软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9—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37.25%的股权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至今	董事	否
中国智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2.6—至今	董事	持有100%的股权

(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的具体情况

1、李红兵

姓名	李红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512927196702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印长城1栋3H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中大族创新大厦A3B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年—至今	董事、首席运营官	持有4.3132%股权
易网系统	2009年—2012.10	董事	否
中国智力网(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	董事	持有40%股权

2、范圣夫

姓名	范圣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210204196312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北园322公寓31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5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9—至今	董事	持有3.0482%股权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9.8—2013.1	首席运营官	持有3.63%的股权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新海宜控股股东张亦斌控制的企业。

3、毛真福

姓名	毛真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1021963080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康街11号604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253号7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西兰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海宜	2011.11—至今	董事	否
深圳易软技术	2011.4—至今	董事长	持有3.0482%股权
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公司	2006.5—2011.4	区域总经理	否

4、成宏

姓名	成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110102196807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23号南楼3门20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八仙则墅52#信箱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美国艺电公司	2010.7—至今	运营商业务总经理	否
深圳易软技术	2009.9—至今	监事	持有2.2862%股权

5、蓝红雨

姓名	蓝红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20111197212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36号华泰香逸名园华逸阁6C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36号华泰香逸名园华逸阁6C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安韦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35%股权
中国智力网(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2012.8	董事	持有50%股权

*目前任职单位与新海宜及深圳易软技术无关联关系。

6、李威

姓名	李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6003219721019****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景路99号海景花园G栋408房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中大族创新大厦A3B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4—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0.8687%股权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1.5—至今	监事	否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2013年1月25日更名为“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易软技术全资子公司。

7、王福军

姓名	王福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210319197301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恒星海名城T2栋8D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恒立心海湾花园4A-12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年—至今	监事	持有0.5334%股权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1.5—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2013年1月25日更名为“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为深圳易软技术全资子公司。

8、席肖敏

姓名	席肖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5021968032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干将西路1168号4幢501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干将西路1168号银泰花园4-5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年—2011.5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4.4572%股权
深圳易软技术	2011.5—2012.3	董事	持有4.4572%股权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2011.5—至今	副总经理	否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为新海宜控股子公司。

9、张浩

姓名	张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51021219650616****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圆梦花园小区D1号楼1单元2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6—至今	业务总监	持有0.0762%股权

10、费世强

姓名	费世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106197312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33号中海阳光玫瑰园3栋2-9F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中大族创新大厦A3B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年—至今	技术总监	持有0.0762%股权

11、简浩

姓名	简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20111197711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人才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中大族创新大厦3楼深圳易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11.8--2012.8	成都分公司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深圳易软技术	2010.8--2011.8	业务部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深圳易软技术	2009.8--2010.8	开发部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12、屠海威

姓名	屠海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401041971031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12号2栋40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212号2栋4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易软技术	2009-至今	财务经理	持有0.0762%股权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423,466,560股;张亦斌和马玲芝夫妇合计持有151,653,404股(持股比例35.53%),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亦斌和马玲芝	151,653,404	35.81%	--	151,653,404	34.27%
其他董事、高管合计	2,731,168	0.64%	--	2,731,168	0.6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	--	--	19,100,000	19,100,000	4.3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69,081,988	63.54%	--	269,081,988	60.80%
总股本	423,466,560	100.00%	26,172,100	442,566,560	100.00%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为19,1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亦斌和马玲芝夫妇仍是新海宜的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公司管理层也将保持相对稳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同时,根据《证券法》、《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25%,股权分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3年5月14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亦斌	79,121,403	17.88
2	马玲芝	72,532,001	16.39
3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3,902,533	3.14
4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42,306	2.47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30,707	2.15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8,586	1.56
7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6,756,779	1.53
8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8,287	1.31
9	俞玲	3,285,801	0.74
10	李红兵	3,124,453	0.71

四、本次交易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毛真福先生已经新海宜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易网系统的实际控制人兰红兵先生已经新海宜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本次向毛真福和易网系统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了董事持股(间接持股)数量;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及结构均无变化。

(二)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之后,深圳易软技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新海宜可以完全分享软件外包行业高增长所带来的收益;另一方面,新海宜可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提升深圳易软技术的研发能力,加快其业务发展。快速发展中的深圳易软技术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交易前,除新海宜外其余股东的后续资金投入能力相对较弱,限制了资本性注资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深圳易软技术外包业务的发展速度。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2年11月6日,深圳易软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海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26.3669%深圳易软技术股权。

3、2012年11月7日,公司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4、2012年11月7日,公司与毛真福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5、201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2年11月8日公告。

6、2012年11月24日,公司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8、201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9、201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取消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

10、2013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10、2013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3]301号《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新海宜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发行6,756,779股股份、向李红兵发行3,124,453股股份、向范圣夫发行2,208,095股股份、向毛真福发行2,208,095股股份、向成宏发行1,656,108股股份、向蓝红雨发行1,578,815股股份、向李威发行629,280股股份、向王福军发行386,391股股份、向席肖敏发行331,192股股份、向张浩发行55,198股股份、向费世强发行55,198股股份、向简浩发行55,198股股份、向屠海威发行55,198股股份。

12、2013年4月26日,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13、2013年4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交易新海宜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179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6日,新海宜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9,100,000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566,56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42,566,560元。

14、2013年5月15日,新海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易网系统及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1,910万股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新海宜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86元/股。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1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150,126,115.00元,以7.86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19,100,000股。

(2)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3157%。

4、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本次交易对方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均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在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毛真福和兰红兵为新海宜董事,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票变动规定执行;由于易网系统实际控制人兰红兵为新海宜董事,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易网系统每年转让的新海宜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总数的25%,所持股份可分四年转让完。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3]301号《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新海宜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发行6,756,779股股份、向李红兵发行3,124,453股股份、向范圣夫发行2,208,095股股份、向毛真福发行2,208,095股股份、向成宏发行1,656,108股股份、向蓝红雨发行1,578,815股股份、向李威发行629,280股股份、向王福军发行386,391股股份、向席肖敏发行331,192股股份、向张浩发行55,198股股份、向费世强发行55,198股股份、向简浩发行55,198股股份、向屠海威发行55,198股股份。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3年4月26日,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易软技术成为新海宜的全资子公司。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3、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3年5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910万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易网系统及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名下。

本次向易网系统及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5月29日。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3年5月29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交易中,新海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9,1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6,756,779
李红兵	3,124,453
范圣夫	2,208,095
毛真福	2,208,095
成宏	1,656,108
蓝红雨	1,578,815
李威	629,280
王福军	386,391
席肖敏	331,192
张浩	55,198
费世强	55,198
简浩	55,198
屠海威	55,198
合计	19,100,000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3年5月14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亦斌	79,121,403	17.88
2	马玲芝	72,532,001	16.39
3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3,902,533	3.14
4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42,306	2.47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530,707	2.15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8,586	1.56
7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6,756,779	1.53
8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8,287	1.31
9	俞玲	3,285,801	0.74
10	李红兵	3,124,453	0.71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依旧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深圳易软技术73.6331%的股份,为其绝对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易软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包括新海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新海宜已与易网系统及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完成了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的过户事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1,910万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双方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锁定期安排

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在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毛真福和兰红兵为新海宜董事,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票变动规定执行;由于易网系统实际控制人兰红兵为新海宜董事,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易网系统每年转让的新海宜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总数的25%,所持股份可分四年转让完。

目前,易网系统及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持新海宜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交易对方关于深圳易软技术未来业绩的承诺

(1)业绩承诺

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保证深圳易软技术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91.22万元、5,851.19万元、7,758.44万元。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深圳易软技术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应向新海宜进行股份补偿,即新海宜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